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88号

关于对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沃特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。

袁谊，男，1976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崔国焰，女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沃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 年 6 月，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山投资”）与 ST 沃特、袁谊、王文根、房旻、朱宏杰签订了《股东协议》，此协议作为 ST 沃特向泰山投资定向发行股份筹资的补充协议，其内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权、业

绩补偿、优先认购权、防稀释条款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**ST 沃特**未将上述情况在整个股票发行过程中告知主办券商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沃特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信息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2.4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袁谊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崔国焰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以及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**ST 沃特**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袁谊、崔国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ST 沃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2 月 31 日